



叙事学理论下浅析媒体对 “李建利”事件的报道

季慧娟, 季慧婷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2012年9月15日,西安爆发了大规模的保钓示威游行,期间,51岁的李建利因驾驶一辆日系卡罗拉而被当时参加游行的蔡阳用U型钢锁砸致重伤。这一事件引起了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中央电视台十三套于9月26日分别先后在《东方时空》和《新闻1+1》栏目对该事件进行了详细报道。本文试从学理层面,以格雷马斯和布雷蒙的叙事理论为方法论,分析两档栏目就该事件报道叙事的基本结构和深层意蕴,以便更好地理解电视新闻媒体报道叙事的特点。

关键词:“李建利”事件 符号矩阵 基本序列 报道叙事

一、格雷马斯和布雷蒙

叙事学是在结构主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对叙事文本进行研究的理论。格雷马斯和布雷蒙是老一辈杰出的叙事学家,他们对叙事文本和叙事话语进行了深入剖析和研究,使得叙述学不但在法国枝繁叶茂,也辐射世界各国开花结果,成为文艺理论界分析故事、话语的重要理论。

格雷马斯是法国叙事学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将结构主义者列维·斯特劳斯的“二元对立”学说扩充、发展为“四元”,创立了“符号矩阵”理论,使得叙事分析的实现更为全面和完善。克洛德·布雷蒙认为,故事的基本单位是故事原子,也就是三个功能,三个功能一经组合便是基本序列。任何故事,无论怎样变化,从逻辑可能性上看,无非就是由上述三种功能组成,并再由基本序列互相结合产生复合序列。

二、具体文本分析

(一)“李建利”事件报道叙事中的“符号矩阵”

格雷马斯的“符号矩阵”是一种具有逻辑——语义特征的意指结构的组织形式,其中包含三组相对的角色类别,分别是主体和客体、发出者和接受者、助手和敌手。格雷马斯在剖析具体叙事文本中人物复杂的关系时,将对立和矛盾的关系引入各项,在人物形象分析和深层内蕴挖掘层面更为深入,且被广泛应用在叙事文本的分析上。格雷马斯在《论意义》中将“符号矩阵”基本结构表述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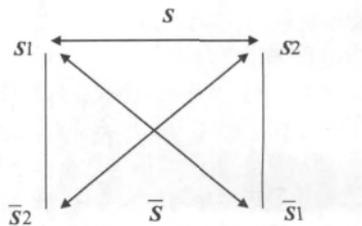


图1 格雷马斯“符号矩阵”模式图

在这个基本结构中,S1与S2是语义轴在内容层形式层面上的两个相反义素,S1与S2则是分别与S1与S2相矛盾的对立项。在格雷马斯看来,故事起源于S1与S2之间的对立,任何故事一开始也都是为了解决S1与S2之间的矛盾,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与推动着故事向前发展。

1.根据格雷马斯的这一理论,笔者首先尝试对《东方时空》栏目关于“李建利”事件的报道,按照逻辑的对立、矛盾、包涵等关系来阐释,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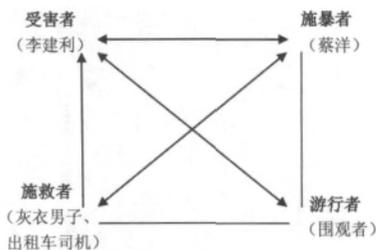


图2《东方时空》报道矩阵模式图

注:箭头表示作用关系,无箭头表示无关系

“李建利”事件中,可以找出四种主要人物形象:受害者(李建利)——施暴者(蔡某)——游行(围观者)——施救者(灰衣男子、出租车司机)。这四个人物形象中,《东方时空》的报道主要集中在受害者与施暴者的对立关系、受害者与施救者的包涵(互补)关系、受害者与游行之间的矛盾关系这三个维度上。

(1)受害者与施暴者的对立关系。受害者李建利由于在西安保钓游行当日开了一辆日系车而与参加游行的蔡某发生冲突导致其颅脑被蔡某重击而伤。他俩之间的对立是《东方时空》整个报道叙的核心,也是其最主要的叙事线索。报道

紧紧围绕这一对立关系,一方面向观众呈现了施暴者蔡某施暴过程的残忍与血腥,一方面呈现了受害者李建利遭受袭击后的血流倒地,使得观众在节目一开始就将目光聚焦在这对新闻人物的矛盾冲突上。

(2)受害者与施救者的包涵关系。李建利与蔡某发生冲突时,现场特别混乱,当他被蔡某用U型钢锁砸得血流倒地时,他的妻子大声呼救,现场却没人敢上前给予帮助,直到一名身穿灰色短T恤的男子喊道:“先救人能不能行!都是中国人。”^[2]正是这样的声音号召起围观群众为李建利搭起救援的桥梁。灰衣男和最后免费拉李建利去医院的出租车司机,他们对李建利而言都是施救者。他们与李建利之间是一种包涵(互补)关系,这一关系维度成为报道叙事的从属因素,推动了事件的向前发展和演进。

(3)受害者与游行(围观者)的矛盾关系。在“李建利”事件人物形象中,受害者与游行之间是一对典型的矛盾关系。首先,对于李建利来说,游行人员的示威活动造成了游行当日街道被堵,导致其车无法前进、后退和改道,最终在滞留期间被蔡某所伤。其次,从另一方面说,正是当时游行队伍中的人员和围观群众用手机、照相机等记录下来施暴者犯罪的过程,才使得警方能根据这些资料对嫌疑人进行排查,最终使蔡某归案。这一对矛盾关系,促进了报道叙事的主要对立关系(受害者与施暴者)之间的冲突得到解决——施暴者被通缉,受害者的权益得到维护。

2.西安保钓游行发生在中日因钓鱼岛问题的白热化期间,加之日方购买钓鱼岛的闹剧,使得公众纷纷走向街头,用标语和口号反对日本将钓鱼岛国有化,彰显自己的爱国情怀。这其中不乏少数不法分子在“爱国”的外衣下实施犯罪。《新闻1+1》紧紧围绕“犯罪:别披着‘爱国’的外衣!”这一主题,突出“爱国”与“犯罪”这一对立关系,形成了如图3所示的叙事矩阵图。笔者就“爱国——犯罪”这一主要对立关系做出三个层面的深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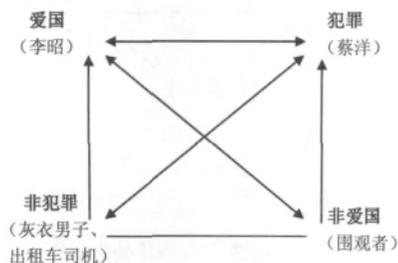


图3 《新闻1+1》报道矩阵模式图

注:箭头表示作用关系,无箭头表示无关系

(1)爱国是爱国,犯罪是犯罪。对《新闻1+1》关于“李建利”事件的报道进行深层结构分析,会发现整篇报道以“爱国”和“犯罪”为主要报道义素,围绕“爱国——犯罪”这一关系维度,组织报道的叙事话语。节目一开始首先摆出“爱国”和“犯罪”的矛盾对立关系,指出爱国就是爱国,犯罪就是犯罪,它们没有任何关系。报道中主持人白岩松发出“当我们表达自己的愤怒和我们声音的时候,在这种游行示威当中却开始出现了披着‘爱国’外衣公然的犯罪,这就是犯罪,跟爱国没有关系。”^[3]的声音,提醒观众,即使是在爱国的背景下,

或是在爱国心理的“驱使”下,故意公然破坏他人财产,蓄意伤害他人生命的行为就是犯罪,跟爱国没有一点关系。同时,报道用义素“爱国”与“非犯罪”之间的包涵关系,阐释了像李昭、出租车司机、灰衣男他们,在非犯罪的前提下给予他人帮助的行为才是爱国。

(2)由爱国到犯罪。既然“爱国”与“犯罪”是明显的对立体,却为何出现了披在“爱国”外衣下的犯罪?节目中,白岩松引用了法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中的一段话:“孤立的个人很清楚,在他孤身一人的时候,他不能焚烧宫殿或洗劫商店,即使受到这样做的诱惑,他也很容易抵制这种诱惑,但是当他成为群体一员的时候,他就会意识到人数赋予它的力量,这足以让他生出杀人劫掠的念头,并且会立刻屈服于这种诱惑。”^[4]有力解释了为什么有些人在爱国的背景和心里下却实施了犯罪。同时,也向观众阐明:当我们感觉愤怒或想表达某种声音的时候,游行示威是一种渠道,但是如果越过了理性的河流,就是在滥用我们自己的这种权利,而且很可能演变为犯罪。

(3)把犯罪从爱国中择出来。“爱国”与“犯罪”泾渭分明,是完全两个不同的概念,那么,如何把披在“爱国”外衣下的犯罪择出来,纯净爱国空间?在《新闻1+1》报道叙事的深层结构中,还存在“非爱国”与“犯罪”这两个义素。结构图3中,“非爱国”这一义素代表参加保钓游行示威但未对他人生命、财产造成任何危害的人以及当时目睹车主被砸的围观者。他们中的很多人用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等现代记录手段,留下了施暴者的施暴行为,使得警方在侦查处理该案件时,能根据这些证据和痕迹把犯罪嫌疑人择出来,达到“法可择众”,让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这跟以前没有互联网、手机、照相机、摄像机,街上探头的时候不同了,以前像这种情况可能会常常法不责众,但现在的记录手段能择出犯罪者。所以,“非爱国”与“犯罪”这一关系维度其实告诉我们:人多,再也不能成为犯罪的保护伞。

(二)“李建利”事件报道叙事中的“基本序列”

布雷蒙在《叙事可能之逻辑》里认为,故事的基本单位是故事原子,也就是三个功能,三个功能一经组合便构成基本序列。布雷蒙分析的这三个功能,一是“目的”,二是“行动”,三是“结果”。^[5]他认为任何故事,无论怎样变化,从逻辑可能性上看,无非就是由上述三种功能组成。此外,布雷蒙还列举了三种最为典型的复合序列形式:“首尾”接续式(连接式)和中间包含式(嵌入式)和左右并联式(两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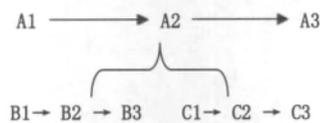
1、《东方时空》报道的序列分析

根据布雷蒙的序列理论,我们首先对《东方时空》关于“李建利”事件的报道进行分析。笔者认为“李建利”事件中的功能一“目的”——传递“李建利”事件的信息(A1);功能二“行动”——通过画面、音频、文字及主持人的述评等对事件进行报道(A2);功能三“结果”——经过报道提醒人们爱国需理性(A3)。所以,我们可以总结出《东方时空》对该事件报道的主要基本序列是序列A:A1→A2→A3。

布雷蒙认为,中间包含式序列的出现,是由于一个变化过程要得到完善,必须包含作为手段的另一个过程,这一过程又可以包含另外一种过程,以此类推。也就是说,在完善或



者恶化的过程中,包含所需要的协助过程,或者与之目的相反障碍的对抗过程。从上文可知《东方时空》栏目主持人张泉灵在报道日系车主李建利被砸事件的主要序列是序列A: A1→A2→A3。但在报道过程中,主持人适时插入了西安小伙李昭手举“前方砸车,日系掉头”的纸牌劝阻日系车辆掉头的事件(序列B)和免费送受害者去医院的西安出租车司机(序列C)形成图4所示的序列结构:



序列A: 日系车主李建利被砸伤
序列B: 李昭举牌劝阻车辆掉头
序列C: 西安出租车司机热心救人

图4《东方时空》报道序列结构图

所以《东方时空》的报道叙事结构是由主序列A与序列B以及序列C组合产生的一个复合序列。序列B及序列C的嵌入不仅增加了报道的信息量,使主序列A变的丰满,也使得整个报道更为平衡,报道视角更加全面。它不仅向我们展现施暴者残暴、血腥这样一种负能量,正如张泉灵在节目中所言:“一个人要无知、愚蠢和残暴到什么样的程度,才能手执利器对一个51岁的同胞下此毒手,也让我们听到像李昭、出租车司机等施救者们理性和人性的声音,而这也是一种正能量。”

2.《新闻1+1》报道的序列分析

除了中间包含式这种复合序列,布雷蒙还列出另外一种典型的复合序列——“首尾”接续式。这种组合关系是一种因果关系,或者说是时空的承接关系,即一个故事的结束意味着另一个故事的开始,上一个故事是下一个故事开始的原因。《新闻1+1》栏目对“李建利”事件的叙事报道也是一个复合序列,跟《东方时空》报道不同的是它没有采用中间包含式序列,而是一个“首尾”接续式的复合序列。

首先,我们来看《新闻1+1》报道的叙事主序列A': A1' (报道“李建利”事件)→A2' (通过画面、视频、文字、评论等传递事件信息)→A3' (强调犯罪不能披着“爱国”的外衣)。这一主序列A'跟《东方时空》的叙事主序列A的功能是一样的,它们都主要报道了日系车主李建利在西安保钓游行当日被蔡某用U型钢锁砸伤的事情。不同的是《新闻1+1》采用了一个“首尾”接续式复合序列,使得报道并未只停留在日系车主被砸伤这一简单的新闻事实上,而是又以这一事件为由头,深入到如何在反日游行当中被砸的车和店的赔偿问题上来,形成了如图5所示的序列结构:

主持人白岩松在报道完日系车主李建利被蔡某用U型钢锁砸伤的事情后,中间过度了这样一句话:“今天节目的最后,我们还要关注一下在这样的反日游行当中,被砸的车和一些店该怎么赔偿?这也是我们非常关心的话题,使报道由序列A'续接到序列B',开始了序列B'的话题,也将整个新闻事件深入到在保钓游行当中被砸车辆和店铺的赔偿问题上。”



序列A': 日系车主李建利被砸伤

序列B': 被砸车和店是否该理赔及如何理赔

图5《新闻1+1》报道序列结构图

游行示威当中,车被砸的日系车主伤不起。专家认为日系车主的损失应该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声称目前暂无法索赔。《新闻1+1》栏目针对这一情况,根据栏目记者对保险公司的采访,结合《新京报》对该事件的报道,代表媒体发出了一种新声音:第一,日系车被砸,首先应找打砸者索赔,若打砸者无力赔付,当地政府应为自己对治安的管控不力导致车主受损而承担适当的补偿义务。第二,如车主所购商业险中明确包含“打砸致损”这一项,则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这一声音既能引发公民及保险公司针对类似情况的赔偿问题做出思考,同时也能促使当地政府在类似状况下如何维护公共治安方面做出努力。

三、结语

综上所述,首先,在格雷马斯的叙事学理论下,《东方时空》对“李建利”事件的报道侧重对事件中人物形象的分析 and 解读,《新闻1+1》的报道则是注重挖掘人物形象下的深层内涵。人物形象间的对立、矛盾和包涵关系其深层所指恰恰反映的是人性中善、恶、道德和良知等最基本的素质。再者,结合布雷蒙的序列理论,我们会发现,不论是《东方时空》报道中嵌入序列的插入,还是《新闻1+1》中“首尾”接续式序列的运用,都增加了叙事的信息量,深化了叙事的主题,有效结合报道叙事主序列完成了新闻报道。

所以,笔者认为,虽然《东方时空》和《新闻1+1》栏目对“李建利”事件报道的模式构图和序列结构不同,但他们相互补充,共同向受众传递了这样一个观念:爱国是一种正能量,而非负能量,真正的爱国,需要尊重他人,敬重生命,而非越过理性的河流走向犯罪。

参考文献:

- [1]A.J.格雷马斯.论意义[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145-146.
- [2][6]<http://v.ku6.com/show/EgB4O-AtpxLGuRQaPMSQzQ...html>.
- [3][4][8]http://v.ku6.com/show/XS5DaG4M90DWf7LYMn4_5Q...html.
- [5]克洛德·布雷蒙.叙述可能之逻辑[C].叙述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 [7]钮明然.《盗梦空间》的叙事结构分析[J].美与时代,2011(4):88.

作者简介:

李慧娟 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英语采编
李慧婷 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10级本科生,方向:广播电视新闻编导